

#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中药材标准》等四部专著出版  
合同编号： 12N4985011862026401

甲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乙方）：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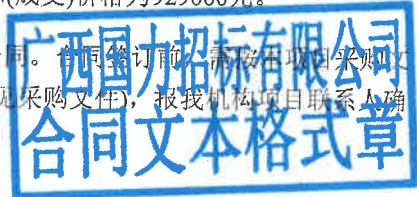
## 1、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XZC2026-C3-000478-GLZB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中药材标准》等四部专著出版-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929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请移开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李丽莉、周工

电话: 0771-5828248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宁芳、徐康

电话: 0771-4915558



## 2、合同书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1186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3747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中药材标准》等四部专著出版（GXZC2026-C3-000478-GLZB）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中药材标准》等四部专著出版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中药材标准》等四部专著出版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元整（¥929,000.00元）。

###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提供成稿之日起180日内完成图书出版、印刷、包装。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后，乙方须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0%的等额发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款项，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等额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合同总金额20%的发票，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款项。若乙方未按期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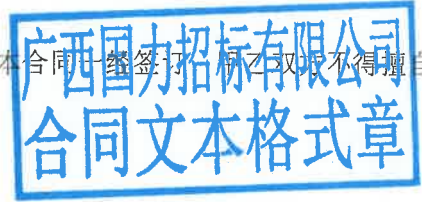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6年4月10日	乙方（章）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湖路9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南路甲2号2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李丽莉	委托代理人: 郭新宇
电话: 15977789644	电话: 13466640965
电子邮箱: 9994701@qq.com	电子邮箱: guoxy@health-china.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越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4500160478005801111	账号: 0200 0029 0900 4601 59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86E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1109L
邮政编码: 530021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章）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